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号

罪犯王地兵，男，1964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4日以(2010)泸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。于2010年6月10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7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5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宜刑执字第5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56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川15刑更4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，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9年7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

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、一监区从事直接生产、公益勤杂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欠产10次共扣39.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章程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5个表扬，2个物质奖励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地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地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